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1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德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善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0532553496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双联村嘶马村128号

南京德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11〔二〕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浇注、冷却环节正在生产，喷淋塔喷淋泵正在运行，打开喷淋塔观察口喷淋塔顶部未见喷淋水，喷淋塔内水体未循环。你单位建有自动投加碱液系统一套，通过探头监测喷淋塔内循环水pH值，自动投加已配置好的碱液到喷淋塔内，喷淋塔内循环水显示屏数值为3.08，现场拔出碱水投加管道，未正常投加。2、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工人使用喷枪对构件进行喷漆，喷漆环节在喷漆房外开展，现场打开活性炭箱，活性炭表面沾满粉尘、漆雾、漆渣，废气无法有效收集、处理。

经调查核实：1、你单位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上规定浇注、冷却环节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为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查当天该套治理设施喷淋泵开启，但喷淋头、自动投加碱液系统中的电磁泵损坏，治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你单位在生产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属实。2、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上规定喷漆环节对应治理设施为水帘+活性炭+UV光解净化，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根据低效设

施整治要求，现已改为水帘+二级活性炭。检查当天该套治理设施风机开启，但作业区域在喷漆房外且活性炭表面沾满粉尘、漆雾、漆渣，废气无法有效收集、处理。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6年4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4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14日现场检查照片（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相关生产环节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和污染物种类）

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3份，证明你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对碱喷淋设施及自动投加碱液系统电磁泵损坏情况，单位立即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调查损坏原因，修订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修频次，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4月19日设备已修复正常使用；对活性炭设施无法有效收集、处理情况，单位结合夏季减排对3套设施活性炭进行了一轮更换频次外更换，对员工未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单位立即组织会议进行反思讨论，以后加强新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及现场巡查频次，杜绝此类现象再

次发生。鉴于单位接到问题反馈后积极配合调查、能够立即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或恶劣影响，同时考虑单位正处于重组后的关键发展期以及当前经济环境下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恳请对此次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行政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3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和表6-3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